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黑财农〔2021〕18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局（民族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意见，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

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要求,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在总结脱贫攻坚期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25日

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二)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 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 各市县考核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下达资金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保障。包括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

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经六部门商定一致后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市县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省级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并形成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央相关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十一条 市县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按照省级的部署和安排，在规定时限内将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各地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10分。

第十二条 下达给省本级的衔接资金，由该项资金的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单独评价，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工作落实，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相关情况影响国家对省绩效评价及考核成绩，由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对各地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平均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90分）、B（≥80分，<90分）、C（≥60分，<80分）、D（<60分）。

第十四条 考虑不同区域评价及考核指标的差异性，因少数指标不适用而满分不足百分的市县，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对各地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乡村振兴局、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市县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

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黑财农〔2019〕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100份。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一)	资金保障	8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4分		\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4分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项目管理	25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地资金项目备案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要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要全部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得1分，不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 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绩效结果等。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地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7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等。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p>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1.2021-2025年度，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2分					1.脱贫县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和及时性，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整合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报送整合资金报表及质量，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6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地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3.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30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地自评材料等。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1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省纪委监委、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草局、财政局检查报告等，各地上报材料等。